联合国 S/2018/115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8年12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10年12月22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并特别提及《余留机制规约》(该决议附件1)第10条关于任命一名法官以填补余留机制法官名册上的空缺的第2款。

《规约》第8条第1款规定，余留机制应有一个25名独立法官的名册。

余留机制的一名法官，即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法官(马达加斯加)，于2018年10月2日去世。

《规约》第10条第2款规定，“名单出现出缺时，秘书长在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符合本规约第9条第1款规定资格的人来完成有关的剩余任期。”

《规约》第9条第1款规定，“法官应是品格高尚、清正廉明的人，具备被任命担任本国最高司法职位的必要资格。应特别考虑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担任法官的经历。”

《规约》中没有规定确定候选人以供按照第10条第2款考虑任命所应遵循的程序，此种程序在因法官于任期内死亡或辞职而出现空缺时适用。2016年为填补余留机制法官名册上的一个空缺，采用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任命法官以填补空缺的惯例，根据这一惯例，由将被替换的法官的国籍国提名另一名候选人。因此，马达加斯加政府已提名Mahandrisoa Edmond Randrianirina先生来接替已故的拉约翰松法官完成将于2020年6月30日结束的剩余任期。

我认为，Randrianirina先生符合《余留机制规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资格。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10条第2款的规定，我期望听取你对任命Randrianirina先生担任余留机制法官一事的看法。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18-22569 (C) 261218 261218



